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關於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發行了71,950,000股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金額為14.39億美元（約合92.57億元人民幣）。本公司於2021年8月4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境外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該議案有效表決表17票，贊成17票，反對0票，棄權0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在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按照境外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相關規定，於2021年12月14日贖回本公司全部境外優先股（「本次贖回」）。

董事會於2021年8月4日審議通過上述議案時，本次贖回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以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經審慎判斷，決定暫緩披露，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對本公司贖回14.39億美元（約合92.57億元人民幣）境外優先股無異議。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14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

本公司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境外優先股發行文件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將就後續事宜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